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强制终止挂牌及其他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光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针对如下事项，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以下风险事项：

一、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由于 ST 光慧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同时存在不能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可能。

目前，ST 光慧因前期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被强制暂停转让。ST 光慧面临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经营停滞，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前期通过现场核查、与公司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志勇沟通，公司无独立办公场所、经营业务停滞、公司员工多数离职。截至目前，公司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法取得联系

主办券商近期通过 ST 光慧法定代表人杨红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的联系方式，以电话、微信、邮件多种途径，均无法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红红取得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红红目前无法正常履行相应职责，且因公司公章被公司法定代表人保管，公司存在不通过相关表决、审议程序而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以及无法履行信息披露的风险。

四、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2018 年 8 月 29 日，ST 光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

长
申

号京调查字 1801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案件仍在调查阶段。

五、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其法定代表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发现 ST 光慧及其法定代表人杨红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人员，具体查询结果如下：

(一) 被执行人名称：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2018 京仲裁字第 1436 号
立案时间：	2018 年 08 月 31 日
案号：	(2018)京 01 执 85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 (2018) 京仲裁字第 1436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 161,784 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11,442.28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以 161,784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为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滞纳金；三、本案仲裁费 11,746.79 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预交），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被申请人

	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1,746.79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执行法院: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2017)京 0119 民初 5784 号
立案时间:	2018 年 05 月 04 日
案号:	(2018)京 0119 执 101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货款 14,468,878.7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其中以 5,045,831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计算;以 8,397,395.1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计算;以 1,025,652.6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25 日起计算,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计算)。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执行法院: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执行法院：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京延劳人仲字【2018】第 232 号
立案时间：	2018 年 08 月 03 日
案号：	(2018)京 0119 执 157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延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中的补偿费用差额六万九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五分。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执行法院：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京延劳人仲字【2018】第 231 号
立案时间：	2018 年 08 月 03 日
案号：	(2018)京 0119 执 157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延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

	付申请人王晓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中的补偿费用差额一万零五百五十五元贰角六分。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 限制消费人员: 杨红红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开的信息显示, ST 光慧的法定代表人杨红红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具体查询内容如下: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	杨红红
性别:	女性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101071969****2729
执行法院: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案号:	(2018)京 0119 执 1571 号
立案时间:	2018 年 08 月 03 日

针对 ST 光慧的上述风险事项, 投资者如要咨询, 可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 ST 光慧或主办券商,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ST 光慧联系人: 李志勇

联系电话: 13552389792 邮箱: M97979@139.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 李一科

联系电话: 027-65799819 邮箱: xsbywgl@cjsc.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